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及时完整的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5月8日对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并于当日及时发布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